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

半发办字〔2020〕6号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公务车辆（轿车） 管理细则（暂行）》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现将《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公务车辆（轿车）管理细则（暂行）》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公务车辆（轿车） 管理细则（暂行）

第一条 按照《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半发办字〔2017〕3号）有关规定，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所司机的月绩效和年终一次性绩效实行动态化，并入司机出车费管理，司机收入组成为：工资+出车费。

第三条 研究所公务车辆（以下简称轿车）汽油、维修、保养、保险等费用由研究所承担，停车费、过路过桥费由用车部门据实报销。

第四条 轿车按照每公里2元收取出车费用，出车费用按照实际行驶里程数计算，不再给予个别情况里程数优惠政策。等时费按照每10分钟1公里计算（30分钟之内不计等时）。司机出车费计提比例为出车费用的100%。

第五条 综合办公室每年初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依照轿车车型，指定距离研究所最近的政府采购维修定点厂家。轿车必须按照指定修理厂进行维修保养。维修保养报账时，除正式发票外，必须附政府采购验收单，否则综合办公室和财务资产处不予报销。

第六条 轿车须在政府采购指定加油站进行加油。一车一卡，加油卡不得为非绑定车辆加油，加油卡不得办理除车辆加油以外的其它业务。

第七条 驾驶员未经批准，不得私自承接所外出车任务。驾驶员本人如果公车私用，研究所将对驾驶员处以每次 500 元的罚款。遇驾驶员请病事假而研究所需用车时，由综合办公室安排其他人员驾驶车辆，出车费不再计提。

第八条 按照院规定，轿车的使用情况需填写《车辆使用登记表》(附件 1)，司机每次出车均须认真填写，此表作为出车费核算的依据，报账时作为附页粘贴在报销单背面，并由综合办公室车管人员复印留存备查；建立车辆运行管理台账，按每辆车的行驶里程、耗油、运行费用情况填写《车辆管理台账》(附件 2)。

第九条 综合办公室车管人员每月第一天和最后一天记录车辆仪表显示的里程数，以此为依据核算当月出车费。

第十条 《车辆使用登记表》、《车辆管理台账》、轿车 ETC 使用情况按上半年、下半年在研究所内部一定范围内(综合办以邮件形式发给所领导)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按照《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大额发票报销需自验真伪的通知》(半发财字〔2014〕5 号)有关规定，司机本人须对经济业务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生虚假填报和发票报销的，按照发票金额的 5 倍予以罚款。

第十二条 按照《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转发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交通运输部<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安装使用不停车电子收费车载装置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研究所为每辆轿车安装速通卡(ETC)，原则

上不再重复报销车辆过路费票据。

第十三条 司机在完成当日出车任务后，原则上应将车辆停放回研究所指定车位。如果出车任务在当日 24:00 后结束且次日 8:00 前有出车任务时，允许司机将车辆临时停放在居住地，次日需要补办审批手续（附件 3）。未经许可将车辆停放在所工作区外的，研究所将对司机处以每次 200 元罚款。

第十四条 新司机招聘前，综合办公室向主管所领导提出申请，所领导批准后严格按照《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人员聘用制度实施细则》（半发人字〔2017〕18 号）有关规范程序进行。人事处协同综合办成立招聘小组，组织对新司机的招聘工作。新司机的招聘程序等同于新进职工的招聘程序。受聘的新司机需有 3 个月试用期。

第十五条 原则上司机不予返聘，如果其长期服务对象提出书面要求，且司机身体健康的，其本人再提出申请，填写返聘表格，综合办公室签署初步意见，呈报所领导审批通过后可以予以返聘。返聘司机按照《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返聘退休人员的管理办法》（半发人字〔2015〕10 号）有关规定执行。返聘期限 6 个月，期满后仍需再聘的，须重新办理返聘手续。是否继续返聘，除研究所规程外，其长期服务对象应签署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各位司机均为职业司机，应首先做到安全行驶。如果违章，自行缴纳违章罚款。若所驾驶车辆出险，属己方责任，尤其造成第二年车辆保险费提高的，提高部分费用从司机出车费

中一次性或分月扣除。

第十七条 禁止司机与服务对象发生与“服务”无关的行为，特别是经济往来行为。一旦收到服务对象的相关举报并核实事实成立，立即解聘。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所属机动车（轿车）管理办法》（半发办字〔2014〕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车辆使用登记表
2. 车辆管理台账
3. 半导体所公务用车临时停放所外申请表

抄送：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

|